

# 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廚工甄選簡章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(二)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## 二、錄取名額及約聘日期、時間、薪資：

- (一) 錄取名額：代理廚工 1 名，備取 1 名。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01 日止。
- (二) 約聘日期：自 110 年 08 月 01 日至 111 年 01 月 31 日或市府聯合招考派任專任廚工報到日止，契約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。
- (三) 臨時約用專任廚工依勞動基準法標準進用，薪資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，另有勞保、健保及勞退 6%（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，並依教育局公告為準）。

## 三、工作內容

- (一) 負責食材驗收及餐點相關工作。
- (二) 食材之搬運、清洗、處理、烹飪、和調理等作業負責。
- (三) 菜餚分配、分送與搬運、剩餘菜餚與廚餘之處理。
- (四) 幼兒園環境清潔工作與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。
- (五) 其他用餐相關事宜及臨時交辦事宜。

## 四、報名資格

- (一)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：
  - 1. 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 - 2.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  - 3.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  - 4.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- (二) 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，經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最近 3 個月內證明合格者。
- (三) 具烹飪能力，有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。
- (四) 能刻苦耐勞且品行端正者，男女均可，唯男性須以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（應具備完整證件）。

## 五、簡章下載：

甄選簡章請於即日起至 110 年 07 月 23 日(星期五)止，逕自本園([http://www.xinshe-nursery.taichung.gov.tw/bulletindeail.php?b\\_id=1](http://www.xinshe-nursery.taichung.gov.tw/bulletindeail.php?b_id=1))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下載，並請一律以 A4 紙張列印。

## 六、甄選試務諮詢：

臺中市新社幼兒園 (04) 25823393 轉 207 園長

**七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**（一律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）

（一）日期：**即日起至 110 年 07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2 點止。**

（二）地點：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

（三）地址：臺中市新社區興社街 2 段 27-2 號

電話：（04）25823393 轉 207

承辦人：園長

**八、報名方式：**

（一）一律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委託報名者需持委託書、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，始可受理報名），應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至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接受審查，**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**

（二）報考人員得於報名截止日期前，逕自相關網站(如第五點)下載報名表、准考證及切結書、委託書，並填寫相關資料後辦理報名。

**九、報名手續：**

（一）繳交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（委託報名者須檢附）等各乙份（詳如附件），請以正楷詳填各欄，備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二張，一張粘貼報名表，一張粘貼准考證。

（二）繳驗下列證件，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收存（應檢附證件正反面影本）。僅持影印本或證件不齊者，概不受理報名(影本應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簽名或蓋章)：

1. 國民身分證。
2.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。

（三）報考人資料請依序排列，依序為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（委託報名者須檢附）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本、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
（四）審查合格發放准考證

**十、甄試方式：**

採口試方式(100%)。

口試時間：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，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。

**十一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**

（一）甄試日期：**110 年 07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至 12 時。**

（二）甄試地點及地址：

1. 地點：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（1 樓教保活動室）
2. 地址：臺中市新社區興社街 2 段 27-2 號
3. 電話：（04）25823393 轉 207

**十二、甄試注意事項：**

（一）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（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、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），以備查驗，證件未攜帶齊全者不得應試。

（二）應考人請於考試前 30 分鐘至學校考場報到，並繳驗上述證件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### 十三、評分標準：

#### 評分項目

- 1.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 30%、工作經驗 30%、對擔任工作認知度 30%及儀容舉止 10%等。
- 2.口試滿分為 100 分，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，依評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- 3.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：
  - (1) 依照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、工作經驗、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及儀容舉止分數高低依序錄取。
  - (2)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，則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### 十四、放榜：

- (一)110年07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- (二)查榜網址：本校網頁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。

### 十五、錄取名額：

- (一)擇優錄取 1 名，並至多備取 2 名。
- (二)錄取者須於報到日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證明（含胸部 X 光、A 型肝炎、傷寒等健檢項目），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，取消任用資格，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
### 十六、報到日期及方式：

經錄取者，由本校(幼兒園)通知報到日期及方式。

### 十七、附則：

- (一)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，如報到後，發現有偽造不實者，則取消任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。
- (二)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，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，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市府聯合招考派任專任廚工報到日止。
- (三)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者亦不得進入考場（考試中發現時，亦應離場不得繼續考試）：
  1. 有吸煙、喝酒、嚼檳榔、隨地吐痰等情形者。
  2. 罹患感冒（飛沫或空氣傳染）未戴口罩者。
  3. 有辱罵評審及工作人員之情形者。
- (四)因應各項防疫措施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。  
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，將公布於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網站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，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(五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。



**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 
代理廚工甄選**

**准 考 證**

姓 名 (請自填)			<b>貼 相 片 處</b> 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，半身脫帽正 面證件照片，須與 報名表同式
准考證號碼 (免 填)			
身分證字號 (請自填)			
證件查驗證明欄 (報到時繳驗後歸還)	審 查 人 員 簽 章		
甄 試 日 期	甄 試 時 間	甄 試 科 目	監 試 人 員 簽 章
110 年 07 月 26 日 (星期一)	10 : 00 - 12 : 00	口 試	

備註：應試者應攜帶准考證，以備查驗。

.....摺.....疊.....線.....

**試場規則：**

1.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，憑本證入場應考(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)。
2. 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(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、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)，以備查驗。
3. 應考人在進入考場後，如有問題在考試前即應當場提出，考試開始後，不得再提出疑義。

附件三

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 
代理廚工甄選  
切 結 書

本人 報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，如經錄取後在報到時倘無法出具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書【包括：胸部 X 光、A 型肝炎、傷寒等】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立書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委 託 報 名 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，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茲委託\_\_\_\_\_君辦理報名手續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，致無法完成報名時，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

委託人：

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(姓名) \_\_\_\_\_，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）為應徵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所需，同意 貴園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

立同意書人： \_\_\_\_\_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